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許綵沂

電話：04-37061647

電子信箱：e-246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54002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09000000E_114540029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貴校所報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史汀STEAM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核准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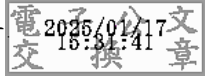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教署113年12月3日召開之「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審議會第4次審議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校113年12月19日文高教字第1130000291號函及114年1月8日電子郵件。
- 二、檢附核定版「史汀STEAM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1份，請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相關規定執行。
- 三、爾後倘有調整實驗班課程計畫需求，請貴校確依本部國教署113年4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223號函之說明內容、作業方式、期程及該函所附之流程圖辦理，以確保課程代碼核發之正確性。
- 四、為確保課程計畫對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請貴校務必至課程填報系統確認所填報之實驗班課程計畫內容與核定內容相同。



正本：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綜高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含附件）、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整合平臺）（含附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含附件）、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含附件）、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裝

訂

線

